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24 1989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4/473

S/20805

22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2、143
和 14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
员会的报告

1989年8月22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给阁下的电文。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2、143 和 14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努尔·阿赫马德·努尔 (签名)

* A/44/150.

附 件

阿富汗外交部长的电文

我想再次提请你注意作为《日内瓦协议》主要签字国之一的巴基斯坦和作为协议保证国的美国公开违反该协议的问题。

巴基斯坦和美国完全不顾它们对《日内瓦协议》所承担的责任，采取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加紧向阿富汗武装极端分子提供精密武器。向这些极端分子提供的长距离火箭，使他们能够对我国各城市和其他人口集聚地区加强火箭攻击，从而造成生命财产的极大损毁。

最惊人的发展是巴基斯坦和美国向阿富汗极端分子提供新的长距离导弹。这些火箭弹头安装有具有定时引信的集束炸弹和人体杀伤地雷，目的是为了在城市造成大量伤亡，制造骚乱和恐怖。这些火箭在较大地区引爆大量的集束碎片弹，这些火箭散出的定时引信炸弹和人体杀伤地雷使得救援活动难以进行。

1989年8月15日下午9时30分，极端分子向喀布尔的一个住宅区发射了这样一枚火箭，打死9人，其中有妇女和儿童，又打伤22人。如果这次火箭袭击发生在白天，则伤亡数目会更大。

目前，在极端分子每天向城市和其他人口集聚地区发射长距离导弹、打死打伤数以百计的我们的同胞的情况下，供给这些集团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鼓励对人口集聚地区使用这些武器，无疑是由国家发起的恐怖主义，是坚持与阿富汗继续作战到底。

应该指出，1983年12月2日生效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条约》禁止使用这种武器。

鉴于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的责任和监测《日内瓦协议》的执行情况的责任，我们希望采取紧急的必要措施，制止巴基斯坦和美国向极端分子输送这种武

器，制止对我国人民使用这种武器。

由于在制止侵略、谴责侵略者方面的疏忽，造成对我国的侵略加剧了，也造成向武装极端分子输送更加新式的致命武器的活动有增无减，这些极端分子并不认为自己受国际规范和原则的约束。

我相信，阁下一定同意我的看法，现状的持续已影响到联合国的声誉和国际协定的可行性和可信性。
